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40號

聲 請 人 許倩如

相 對 人 范淳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法官欄位中關於「楊佩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觀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關於法官欄位之記載，正本與原本不符，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